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15909

致：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青松建化”）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有关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2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2年1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3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与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统众”）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系向董事会决议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发行人与阿拉尔统众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阿拉尔统众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阿拉尔统众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2年2月2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阿拉尔统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资金的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3]第 14-00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3.01 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225,913,621 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9,999,999.21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6,107,627.88 元，未超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缴款和验资

经发行人及天风证券确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 17: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23 年 1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14-0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止，已将申购资金缴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阿拉尔统众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陆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壹分（¥679,999,999.21 元），上述款项已缴存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内。

2023 年 1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14-0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青松建化已向阿拉尔统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913,62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1 元/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9,999,999.2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3,892,371.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6,107,627.88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25,913,62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40,194,006.88 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刘 峰

经办律师：_____
王 文

经办律师：_____
李 屹

2023 年 1 月 28 日

